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分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测研院〔2023〕48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分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11月1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中如有问题与建议，请向归口管理部门反馈。

2023年11月28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分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分院是我院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推进科技协同创新、促进科技成果应用、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等而设立的，依托地方单位运行的区域性分支机构。

第二条 为加强分院的建设运行管理，进一步发挥分院作用，促进我院与分院依托单位互利双赢共同发展，推进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院分支机构管理部门负责分院的设立论证、运行管理、评估考核及日常对接工作。

第二章 设 立

第四条 坚持“非必要不设立”的原则，在充分研究论证国家政策、地方需求与条件、我院职责与利益、双方权利与义务等的基础上，院分支机构管理部门提出分院设立建议，报院党委会决策。

第五条 设立分院应按有关要求上报主管部门。

第六条 分院应有明确的法人单位或者法人单位之下的部门作为依托单位。

第七条 双方应签订正式协议，明确分院建设目标、建设原则、主要合作内容、运行机制、保障条件、保密等方面条款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我院职责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设立和撤销分院；
- （二）为分院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支撑；
- （三）为分院提供新技术培训和中长期技术实践，并为到院人员提供必要条件保障；
- （四）为分院提供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试用；
- （五）联合分院共同申报国家和部委科技项目；
- （六）组织分院参与国际合作交流；
- （七）对分院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评估。

第九条 分院职责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通过分院机制提升自身技术能力与水平，并辐射带动地方技术进步；
- （二）优先使用和试用我院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；
- （三）结合地方实际凝练反馈科技需求，为我院科技成果提供应用场景；
- （四）作为我院科技成果熟化的中试基地；
- （五）参与我院组织的国际国内各类学术交流活动；
- （六）参与我院组织的创新平台；
- （七）畅通地方科技渠道，联合申报地方科技项目。

第四章 运 行

第十条 双方指定责任部门与联系人，建立日常对接与及时沟通机制。

第十一条 建立通报机制，对于以分院名义开展的事项，分院须事前向我院报告，必要时上报院党委决策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机制。每年一季度结束前应制定当年工作计划，明确合作方向与内容，年底前形成总结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，对新技术、新方法等研究成果及时推送交流。

第十四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研究合作进展、建设成效、存在问题等。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十五条 分院应派人按时参加院年度工作会、务虚会、总结会等重要会议。

第五章 评 估

第十六条 实行以一年为周期的总结制度，按年度提交分院运行总结报告，总结工作成效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后续方向与重点任务。

第十七条 实行以三年为周期的评估制度，明确三年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、实施计划、考核指标等，并经双方确认后付诸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对于经评估完整实现发展目标的，分院继续运行；对于未达到目标的，须深入分析原因，制定改进措施，以第二个评估周期作为整改期运行。

第六章 撤 销

第十九条 我院对所设立的分院建设运行提供积极支持，并实施有效监督管理，如若在分院运行中出现以下情形，经院党委研究决策，可停止运行予以撤销：

- （一）国家或上级部门有相关要求的；
- （二）以分院名义开展违法违纪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分院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两次评估未达到目标的；
- （五）经双方协商同意撤销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院分支机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如与院原有办法相关条款相冲突，

以本办法为准执行。如与国家、部门等相关规定不符，以国家和部门最新规定为准执行。